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紹瑜
電話：02-27258613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0930052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已請領退喪互助金公教人員是否曾請領退職互助金調查表及現職參加本府退喪互助公教人員是否曾請領退職互助金調查表各1份
(10572862_10930052551_1_ATTACH1.ods、10572862_10930052551_1_ATTACH2.ods)

主旨：請協助查填「已請領退喪互助金公教人員是否曾請領退職互助金調查表」及「現職參加本府退喪互助公教人員是否曾請領退職互助金調查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退休互助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領受退休、退職互助金之公教員工再任本府有給公職時，無需繳還已領之退休退職互助金；另再任人員參加互助之年資重新計算，於重行退休、退職時按當時標準扣除已領退休、退職互助金後之餘額發給。又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再任人員在職死亡時，其喪亡互助金，按死亡時之標準扣除已領之退休、退職或資遣互助金後之餘額發給。
- 二、邇來查有部分公教人員於請領退休互助金時，未扣除曾任職工退職已請領之退職互助金。為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

景美國小 1090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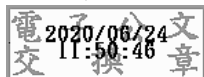
URAA1096004017



生，爰請查填旨揭調查表，並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學校資料，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下班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電子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另請各機關學校造冊列管現行參加本府退喪互助且曾請領職工退職互助金人員並列入移交，避免再有誤發互助金情事。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